

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關係並不因一方之死亡而消滅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11.16. 內戶字第70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11月16日

查收養關係成立後，如未經終止收養關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關係並不因一方之死亡而消滅，如養子女因養父母均已死亡返回生父母家居住，除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，得有確定之判決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自終止收養之日起回復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，於其生父母為戶表時，其稱謂欄應填子或女外，如未經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填「家屬」，並註明其為某人之養子女。